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分为三大部分：一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主要是协助党委政府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提高市民法律意识，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二是法律服务行业管理，主要是指导、管理、监督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三是法律保障工作。主要是指导管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多元调解工作，协调指导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有：政治处、综合科、公证律师工作管理科、法制宣传教育科、基层工作科、社区矫正科、法律援助中心。本部门下属1个事业单位：即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公证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1家，即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本级。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根据省、市、区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天宁区司法局着力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1.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四加二”工程，规范推进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有效整合资源，实现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矛盾调解、普法宣传等窗口化、一站式服务，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

2.法治宣传工作：根据普法责任制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

法”责任制和全市“三节四时”重点节日节点普法清单，推动普法成员单位、部门深化分业、分类、分众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以天宁区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为引领，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将法治宣传教育与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建设结合起来，与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结合起来，以“法律七进”为载体，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各类主题普法活动。继续推进司法行政领域社会组织工作。继续组织开展区级民主法治社区、村创建活动。

3.人民调解工作：全面加强两级调处中心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强化调处中心信息研判、指导管理职能作用。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加大调解员人均调处案件数，下达考核目标，确保矛盾不上交。完善“四调对接机制”，提升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效能。推进司法所标准化建设，确保全区7个所均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提高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规范化水平，加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益法律服务比例。

4.法律服务工作：大力发展服务经济，为企业开展专项公证服务活动。开通绿色通道，推出企业公证预约服务，开拓企业委托公证、声明书公证、网络证据保全等公证服务的新领域，做好保护企业知识产权的工作。以天宁时代广场为载体，推进律师服务业产业集聚，形成律师事务所相对集中、律师人才集

聚、法律服务覆盖面广的法律服务业高地。法律业务年收入 3000 万元，上交国家税金 300 万元。全面推进《天宁区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库，实现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加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充分发挥法院和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的作用，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全年法律援助案件数达到常驻人口的万分之十。全面摸排受援对象数据库中人员的法律需求，有针对性的提供精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5.特殊人群管理工作：分类管控，开展排查管控转化工作，结合“四色积分预警”应用，进行针对性管控。加强互帮共建和后续照管工作，提高监狱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亲情视频会见系统的使用率，实施个性化帮扶照管。强化网上研判功能，实行系统巡查日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预防。

6.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一岗双责”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加强区局机关基层党支部建设和非公党建的业务指导和特色支部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司法行政机关党建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司法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存在的问题，坚持预防为先，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积极开展全员素质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11.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基本支出	411.16
1. 一般公共预算	411.16	二、外交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0.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4.99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1.2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其他支出	0.00		
当年收入小计	411.16	当年支出小计			411.16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411.16	支出合计			411.16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411.1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411.16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11.16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0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0.00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411.16	411.16	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1.16	一、基本支出	411.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0.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411.16	支出合计	411.1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411.16
2040601	行政运行	244.9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5
2210202	提租补贴	52.1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411.16
30101	基本工资	59.09
30102	津贴补贴	161.64
30103	奖金	14.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30201	办公费	5.10
30205	水费	1.02
30206	电费	2.38
30207	邮电费	1.70
30211	差旅费	12.07
30213	维修（护）费	1.19
30215	会议费	3.74
30216	培训费	1.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6
30228	工会经费	1.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0
30301	离休费	20.39
30302	退休费	10.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411.16
2040601	行政运行	244.9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5
2210202	租房补贴	52.1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 计		411.16
30101	基本工资	59.09
30102	津贴补贴	161.64
30103	奖金	14.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30201	办公费	5.10
30205	水费	1.02
30206	电费	2.38
30207	邮电费	1.70
30211	差旅费	12.07
30213	维修（护）费	1.19
30215	会议费	3.74
30216	培训费	1.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6
30228	工会经费	1.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0
30301	离休费	20.39
30302	退休费	10.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0	0.00	0.00	0.00	0.00	1.36	3.74	1.7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 计		42.47
30201	办公费	5.10
30205	水费	1.02
30206	电费	2.38
30207	邮电费	1.70
30211	差旅费	12.07
30213	维修(护)费	1.19
30215	会议费	3.74
30216	培训费	1.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6
30228	工会经费	1.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0

注: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0
一、货物 A						0
						0
二、工程 B						0
						0
三、服务 C						0
						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关于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天财〔2019〕9号）填列。）

天宁区司法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11.1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8.36万元，增长2.08%。主要原因是增人和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11.1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11.1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11.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6万元，增长2.08%。主要原因是增人和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

（二）支出预算总计411.16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244.99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司法行政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

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9万元，增长0.99%。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3.73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离休人员工资费用支出和本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减少0.05万元，下降0.07%。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调整。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1.16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职工医疗保障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33万元，增长13.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政策性增长。

4. 住房保障（类）支出81.2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租金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7万元，增长6.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下年支出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11.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6万元，增长2.08%。主要原因是增人和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与上年持平。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司法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11.1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1.16万元，占100%；

政府性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 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司法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11.1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11.16万元，占100 %；

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宁区司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1.1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36万元，增长2.08%。主要原因是增人和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司法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11.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36万元，增长2.08%。主要原因是增人和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44.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加2.39万元，增长0.99 %。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31.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38万元，下降1.21%。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30.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24万元，增长0.79 %。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1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1万元，增长0.83%。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6.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82万元，增长13.55%。主要原因是增人和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4.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51万元，增长13.49%。主要原因是增人和政策性调整。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9.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7万元，增长5.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52.1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3万元，增长6.3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司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11.1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8.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2.47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11.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6万元，增长2.08%。主要原因是增人和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11.1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8.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2.47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3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4万元，主要原因按上年支出数调整年初预算。

天宁区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调整，预算定额增加。

天宁区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2万元，主要原因按单位培

训计划调整培训费预算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司法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2.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16万元，降低14.43%。主要原因是支出政策性调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